**光华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实习方案**

为更好实现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目标，妥善安排法律硕士专业

实习，特拟定本实习方案。

**一、 实习方式**

法律硕士（非法学）和法律硕士（法学）专业实习分为集中实习

和分散实习两种。学生也可以选择集中实习和分散实习结合进行。

**二、 集中实习**

集中实习，由学院统一安排，采 3+3 模式。每一阶段实习期为 3 个月，实习单位原则上为法院、检察院、律所。学生根据意愿提前申报组合的单位类型。

法律硕士（非法学）集中实习的时间拟安排在第二学年夏学期的

5月-8月及第三学年秋冬学期的 9月-12月；法律硕士（法学）集中实习的时间拟安排在第一学年后暑假开始的7月-12 月。

**三、 分散实习**

分散实习可以由同学自行联系安排，法律硕士（非法学）每次实

习时间不少于2个月；法律硕士（法学），每次实习时间不少于 1 个

月。

根据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相关文件规定，法律硕士（非法学）

分散实习可以自第一学年后的暑假开始；法律硕士（法学）由于学制

短，分散实习可以自第一学年的寒假开始实习。

学生需结合自己的学业规划合理安排实习。

**四、 实习材料**

实习结束需按通知提交相应实习材料（实习报告、实习鉴定表、

中期考核表） 。

**五、 其他情形**

1. 参加校团委组织的社会实践，时长在一个月以上的，可计入

实习期限。

2. 法律硕士（法学）学生在培养方案中选修社会实践类课程多

余的学分，每一学分可折抵一个月专业实习时长，最多折抵三学分。

光华法学院

2019 年 1 月 22 日